

東吳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

第 1 頁，共 2 頁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A 組(公法)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憲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 一、儘管我國憲法已歷經七次的增修，但輿論以及學界均不乏有論者針對憲法中政府體制的設計提出再次修憲的主張。
- (一)若你／妳獲邀參與憲政改革會議，會議中分別有委員提出三個不同的修憲條文：
 ①恢復立法院的閣揆同意權；②總統得召開國務會議（國安會秘書長、行政院院長以及各部會首長均列席）；③將立法委員改為交錯任期。試分析上述三個修憲方案在憲政體制上可能的意義為何？（20%）
- (二)承上。考慮到大幅度修憲不易，若是上述三個條文中，只能主推一個，你／妳認為哪一個條文為當前憲政改革的當務之急？又或者你／妳會全數反對？（10%）
- 二、我國大法官審理案件時，會依案件性質之不同而採取不同的審查密度。請以大法官近年解釋為基礎，闡述大法官所採用之各種審查密度，以及各種審查密度所常涉及之案件類型。（30 %）
- 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709 號解釋指出：「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制定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僅為標點符號之修正）有關主管機關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之程序規定，未設置適當組織以審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且未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及適時陳述意見之機會，與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不符。同條第二項（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同意比率部分相同）有關申請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時應具備之同意比率之規定，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前段（該條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修正公布將原第三項分列為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並未要求主管機關應將該計畫相關資訊，對更新單元內申請人以外之其他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分別為送達，且未規定由主管機關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使利害關係人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後，斟酌全部聽證

東吳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

第 2 頁，共 2 頁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A 組(公法)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憲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紀錄，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連同已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分別送達更新單元內各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亦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上開規定均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意旨。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就上開違憲部分，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檢討修正，逾期未完成者，該部分規定失其效力。」解釋理由書中也指出，「而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核定，限制人民財產權及居住自由尤其直接、嚴重，本條例並應規定由主管機關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使利害關係人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後，斟酌全部聽證紀錄，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始無違於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及居住自由之意旨。」請問：

- (一)解釋文中所稱「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之憲法根據何在？(20%)
- (二)解釋理由書中所稱「本條例並應規定由主管機關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始無違於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及居住自由之意旨。」係運用何種基本權保障理論？(20%)